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年 第六期
(总第 71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六期

(总第 71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倪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20〕96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上海三六零长风科技有限公司 为领军企业的批复

普府〔2020〕97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杨联中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99号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庆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100号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年普字第11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101号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7·31”一般电梯维修人员触电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0〕102号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年普字第09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103号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年普字第10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104号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上海普昇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普陀
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090-0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
体的批复

普府〔2020〕105号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年普字第12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106号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共同主办2020上海数字安全创新
大会(暂名)的函

普府〔2020〕107号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共同主办2020上海数字安全创新大会（暂名）的函	
普府〔2020〕108号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拟邀请以色列驻华大使何泽伟线上出席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活动开幕式的函	
普府〔2020〕110号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拟邀请以色列创新署主席阿米·艾派博姆线上出席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活动开幕式的函	
普府〔2020〕111号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桑布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112号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113号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姚汝林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20〕114号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王庆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0〕115号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13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116号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暨 2020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的函	
普府〔2020〕117号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很荣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20〕118号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普府〔2020〕120号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钱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124号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暨 2020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的函	
普府〔2020〕125号	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强武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126号	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54号	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 2020 年下半年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55 号	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普陀区政府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56 号	3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办〔2020〕57 号	4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58 号	5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59 号	7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60 号	8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空气重污染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61号 100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普科合规〔2020〕1号 116

《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 119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科合规〔2020〕2号 122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1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倪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20〕9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倪辉同志的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免职自退休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上海 三六零长风科技有限公司为领军企业的批复

普府〔2020〕97号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认定上海三六零长风科技有限公司为领军企业的请示》（普投资办〔2020〕22号）收悉。经2020年10月13日区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海三六零长风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领军企业。

望区投促办协助企业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集聚安全产业，加快推进360华东大安全总部建设，着力打造网络安全产业高地。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杨联中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9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杨联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兼）；

任命陈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任命季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任命左如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试）；

任命陈笑一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试）。

因机构调整，相关人员的原任职务自然免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庆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10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庆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兼）、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局长（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任命张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燕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何骏慧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应明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姚军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11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 (2020) 101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11 号) 收悉。经区政府研究, 同意你局按评估的地价人民币 260300 万元作为石泉社区 W060402 单元 B4-1 地块的起始价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2 单元 B4-1 地块东至石泉六村 (规划保留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南至石泉六村 (规划保留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西至石泉六村 (规划保留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北至华池路。土地出让面积 25599.4 平方米, 规划容积率 2.52, 土地用途为住宅、办公、商业, 计容建筑面积 64510.41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不大于 60%, 商业建筑面积不小于 10%, 办公建筑面积不大于 30%, 本次出让不含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相关出让金待方案审批阶段依据审定的设计方案补交。出让年限住宅 70 年、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受让人自持商业物业比例为 80%, 自持办公物业的比例为 40%, 且持有年限均为 20 年。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市
普陀区“7·31”一般电梯维修人员触电事故
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0〕102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7·31”一般电梯维修人员触电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市监特设〔2020〕95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09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 (2020) 103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09 号) 收悉。经区政府研究, 同意你局按评估的地价总价人民币 350.6 万元作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13-5 地块的起始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13-5 地块东至 13-1 地块 (在建商业办公用地), 南至富平路, 西至 13-3 地块 (在建二类住宅组团和商业用地), 北至轨道交通控制线。土地出让面积 2119 平方米 (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 规划土地用途为社会停车场用地 (地下)。地下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 其中地下分两层, 各层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 若超出规划条件视情况补缴出让金, 出让年限设定为 40 年。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10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 (2020) 104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10 号) 收悉。经区政府研究, 同意你局按评估的地价总价人民币 170 万元作为真光社区 W061201 单元 A7-4 地块的起始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真光社区 W061201 单元 A7-4 地块东至真光路, 南至真光社区 A7-3 地块, 西至真情公寓, 北至真情公寓。土地出让面积 2499.8 平方米 (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 规划土地用途为停车场用地 (地下)。地下共一层, 建筑面积为 1451.54 平方米, 若超出规划条件视情况补缴出让金, 出让年限设定为 40 年。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上海普昇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90-01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普府〔2020〕105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确定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90-01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请示》（普规划资源用〔2020〕29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由上海普昇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90-01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主体。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12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0〕106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0]年普字第12号)收悉。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090-01地块位于桃浦镇,东至皋兰山路、南至规划武南路、西至规划山丹路、北至永登路。土地出让面积18458.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3.0,计容建筑面积5537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四类住宅组团用地,建设工程性质为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本次出让不含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待出让后在设计方案审核阶段以审定的方案为准补交土地出让金。该地块出让年限70年,物业建成后全年限持有,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负责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

经区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按总价人民币38930万元(合楼面地价:7030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090-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共同主办 2020 上海数字安全创新大会（暂名）的函

普府〔2020〕107号

市经信委：

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各部门大力支持下，聚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互联网与信息技术”三大产业，集聚了包括以色列 TRENDLINES、以色列螳螂慧视、360 中以创新中心等在内约 30 余家以合作企业、机构和项目，逐步形成了以知识产权为特色的产业园区，已被列入上海市 26 个特色园区之一。

2020 年 12 月 4-6 日，恰逢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之际，普陀区拟联手 360 集团、以色列驻沪总领事馆举办“2020 上海数字安全创新大会（暂名）”暨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系列活动（方案详见附件）。中以（上海）创新园是我市承接国家战略、积极打造全球科创中心的重要载体之一，园区的发展，离不开贵委的指导、支持和鼓励，为此，特邀请贵委与我区共同主办“2020 上海数字安全创新大会（暂名）”，助力中以（上海）创新园茁壮成长。若贵委同意与我区作为共同主办方并出席上述活动，我区将按程序上报上海市人民政府。

特此致函，望大力支持为盼。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4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共同主办 2020 上海数字安全创新大会（暂名）的函

普府〔2020〕108号

市科委：

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各部门大力支持下，聚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互联网与信息技术”三大产业，集聚了包括以色列 TRENDLINES、以色列螳螂慧视、360 中以创新中心等在内约 30 余家以合作企业、机构和项目，逐步形成了以知识产权为特色的产业园区，已被列入上海市 26 个特色园区之一。

2020 年 12 月 4-6 日，恰逢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之际，普陀区拟联手 360 集团、以色列驻沪总领事馆举办“2020 上海数字安全创新大会（暂名）”暨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系列活动（方案详见附件）。中以（上海）创新园是我市承接国家战略、积极打造全球科创中心的重要载体之一，园区的发展，离不开贵委的指导、支持和鼓励，为此，特邀请贵委与我区共同主办“2020 上海数字安全创新大会（暂名）”，助力中以（上海）创新园茁壮成长。若贵委同意与我区作为共同主办方并出席上述活动，我区将按程序上报上海市人民政府。

特此致函，望大力支持为盼。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4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拟邀请 以色列驻华大使何泽伟线上出席中以（上海） 创新园开园一周年活动开幕式的函

普府〔2020〕110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的中以（上海）创新园是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中以双方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2018年10月，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在以色列出席中以创新合作联委会第四次会议时，与内塔尼亚胡总理共同签署了《中以创新合作行动计划（2018—2021）》，提到在上海建设中以创新园。2019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以色列国家技术创新署签署《促进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的备忘录》，普陀区人民政府与以色列国家技术创新署签署《中以（上海）创新园合作框架》。中以（上海）创新园于2019年12月5日正式开园。一年来，在国家和市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中以（上海）创新园在载体建设、创新生态打造、企业引进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2020年被列入上海市26个特色园区之一。

2020年12月4-6日，恰逢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之际，普陀区人民政府拟联合市经信委、市科委共同主办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活动。该活动拟邀请市政府领导莅临出席。拟邀请以色列驻华大使何泽伟在12月4日的活动开幕式上作时长约5分钟的视频致辞（录播）。开幕式议程附后，区政府将在市外办的指导下，做好涉外相关事宜的管理规范工作。

特此函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拟邀请以色列 创新署主席阿米·艾派博姆线上出席中以 (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活动开幕式的函

普府〔2020〕11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的中以(上海)创新园是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中以双方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2018年10月，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在以色列出席中以创新合作联委会第四次会议时，与内塔尼亚胡总理共同签署了《中以创新合作行动计划(2018—2021)》，提到在上海建设中以创新园。2019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以色列国家技术创新署签署《促进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的备忘录》，普陀区人民政府与以色列国家技术创新署签署《中以(上海)创新园合作框架》。中以(上海)创新园于2019年12月5日正式开园。一年来，在国家和市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中以(上海)创新园在载体建设、创新生态打造、企业引进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2020年被列入上海市26个特色园区之一。

2020年12月4-6日，恰逢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之际，普陀区人民政府拟联合市经信委、市科委共同主办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活动。该活动拟邀请市政府领导莅临出席。拟邀请以色列创新署主席阿米·艾派博姆博士(Dr. Ami Appelbaum)作为外方嘉宾，在12月4日的活动开幕式上作时长约5分钟的视频致辞(录播)。开幕式议程附后，区政府将在市外办的指导下，做好涉外相关事宜的管理规范工作。

特此函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桑布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0〕1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桑布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挂职期为15个月（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应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1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应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局长（兼）；

任命宋聚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高玮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郑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地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赵飞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华明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顾佳凡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帅凯翔同志为上海市宜川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吕升昂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范伟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汤旻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贵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姚汝林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20〕11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姚汝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请审议决定。

区长：姜冬冬

2020年11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王庆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0〕11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王庆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提请任命蒲雪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
提请免去应明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提请免去姚军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地区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提请免去宋聚宗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姜冬冬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0) 年普字第 13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 (2020) 116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0) 年普字第 13 号) 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按总价人民币 100551 万元作为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5b-01 地块的起始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5b-01 地块位于普陀区长征镇新曹杨地区，东至规划简阳路、南至规划青衣江路、西至中江路、北至规划雅砻江路。土地出让面积 19812.9 平方米，另退让规划道路 7085.2 平方米、规划绿地 9892.6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3.5，计容建筑面积 69345.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项目建成后超面积等情形及在设计方案审核阶段以审定的方案确定的地下建筑面积，均按市场价格补缴相关出让价款。该地块按研发总部通用类及“区政府认定的领军企业”政策带产业项目公开挂牌方式供应，出让年限为 50 年。该地块建成的产业物业中 50% 可销售，其中直接销售 20%，先租后售 30%，由上海科技金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邀请市政府领导 出席“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 暨 2020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的函

普府〔2020〕117 号

市外办：

2019 年 12 月 5 日，李强书记在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仪式上宣布园区开园。一年来，普陀区在市科委、市外办、市经信委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落实中央、市委的战略部署，大力推进园区建设。2020 年园区已被列入上海市 26 个特色园区之一，逐步形成了“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互联网与信息技术”三大重点产业，正努力打造成为“宜创、宜居、宜业”的国际创新城。

为展示园区建设成果、扩大园区社会影响，积极推动数字创新平台建设，普陀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委、市科委将共同举办“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暨 2020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并于 12 月 4 日（以市长龚正时间为准）举办启动仪式，该活动得到了以色列驻沪总领馆的大力支持。现拟请贵办协助报请市领导出席下列活动：

一、巡馆（外事）

拟请市领导于 12 月 4 日（星期五）8:30—9:00 在中以（上海）创新园进行巡

馆。拟请市长龚正巡视“螳螂慧视、国际数字安全与生态运营中心”等重点项目，与以色列驻沪总领事爱德华共同参观“中以（上海）创新园一周年成果展”。拟请副市长吴清、市政府秘书长陈靖、市政府副秘书长陈鸣波陪同。

二、启动仪式（外事）

12月4日（星期五）9:00—9:45在中以（上海）创新园举行活动启动仪式，将邀请160名左右嘉宾现场出席。启动仪式上，以色列驻沪总领事爱德华将致辞，科技部、工信部领导将作视频致辞（待定），以色列创新署主席阿米·艾派博姆博士将作视频致辞。拟请市长龚正在启动仪式上宣布活动启动，拟请副市长吴清致欢迎辞并与360集团董事长周鸿祎共同为国际数字安全与生态运营中心揭牌，拟请市政府秘书长陈靖主持启动仪式，拟请市政府副秘书长陈鸣波出席启动仪式。

三、会见360集团领导（内事）

拟请市领导于12月4日（星期五）9:45—10:00在中以（上海）创新园会见360集团领导一行。拟请市长龚正会见360集团董事长周鸿祎一行，拟请副市长吴清、市政府秘书长陈靖、市政府副秘书长陈鸣波陪同。

本次活动已根据沪肺炎防控办〔2020〕245号文件要求通过区防疫办报市防疫办。

此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很荣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20〕118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20〕131号文，区人民政府决定：

陈很荣同志不再担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上海普陀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管理层级的通知

普府〔2020〕1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级列为区管企业；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再列为区管企业。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钱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124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钱润同志为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刘京申同志为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李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俞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地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军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中德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秦家骏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杨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卢瑶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左如军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笑一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

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黄津亮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单树良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陆锦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顾佳凡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尹天雨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邀请市政府领导 出席“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 暨 2020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的函

普府〔2020〕125 号

市外办：

2019 年 12 月 5 日，李强书记在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仪式上宣布园区开园。一年来，普陀区在市科委、市外办、市经信委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落实中央、市委的战略部署，大力推进园区建设。2020 年园区被列入上海市 26 个特色园区之一，逐步形成了“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互联网与信息技术”三大重点产业，正努力打造成为“宜创、宜居、宜业”的国际创新城。

为展示园区建设成果、扩大园区社会影响，积极推动数字创新平台建设，普陀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委、市科委将共同举办“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一周年暨 2020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并于 12 月 3 日举办启动仪式，该活动得到了以色列驻沪总领馆的大力支持。现拟请贵办协助报请市领导出席下列活动：

12 月 3 日（星期四）9:00—9:40 在中以（上海）创新园举行活动启动仪式，将邀请 150 名左右嘉宾现场出席。启动仪式上，科技部、工信部领导将作视频致辞，以色列创新署主席阿米·艾派博姆博士将作视频致辞，以色列驻沪总领事爱德华将致辞。拟请副市长吴清出席启动仪式、宣布活动启动、巡馆，拟请市政府副秘书长陈鸣波陪同。

本次活动已根据沪肺炎防控办〔2020〕245 号文件要求通过区防疫办报市防疫办。

此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强武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0〕126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强武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王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 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0〕54 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姜冬冬 区长

副组长：张玉鑫 副区长

姜 坚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杨元飞 副区长

魏 静 副区长

王 珏 副区长

成 员：宋胜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肖 立 区府办主任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李 刚 区商务委主任

胡 俊 区教育局局长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顾宇斌	区司法局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王永俊	区人社局局长
彭 波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黄昌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应明德	区建管委主任
周涵嫣	区文旅局局长
邓海巨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杨联中	区应急局局长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海云	区国资委主任
顾薇玲	区体育局局长
岳 华	区统计局局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张 军	区房管局局长
李东风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黄 嘉	区民防办主任
黄胜利	区投促办主任
章宏斌	区金融办主任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孙国强	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赵永尊	长寿街道主任
殷路群	曹杨街道主任
单函俊	长风街道主任
王远华	宜川街道主任
张 军	甘泉街道主任
何家骥	石泉街道主任
毛彩萍	真如镇街道处主任
王 元	万里街道主任
王春明	长征镇镇长

徐兆吉 桃浦镇镇长

田 军 长寿投促中心主任、区商业集团总经理

陈 芦 长风投促中心主任、长风公司总经理

杜春文 真如投促中心主任、真如副中心公司董事长

王 慎 桃浦智创城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投促办）。

办公室主任：黄胜利（兼）

办公室副主任：陆锦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鸿兴 区投促办副主任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制度，联络员由各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 2020 年下半年稳增长工作方案》 的通知

普府办〔2020〕5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 2020 年下半年稳增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普陀区 2020 年下半年稳增长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一届市委九次全会、市政府“稳增长”专题会议和十届区委九次全会精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把稳增长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全面完成“十三五”经济发展目标，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十四五”规划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市政府“保增长、稳财税”专题会议和十届区委九次全会精神以及区委财经工作会议工作部署，认真践行“人民

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积极应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把握发展大局，准确研判形势，多措并举，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二）主要目标

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用转型发展的确定性有效对冲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全力以赴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圆满收官，为“十四五”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挖潜增效稳定财税

1. 加强税源征管，实现税收目标。做好符合清算条件的房产项目土增税清缴，密切关注360大安全总部、阿里耕耘网络、波克城市等重点税源以及股权转让等一次性税收。（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 规范非税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力度，加强对重点收入的收缴管理，对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情况进行梳理。同时结合“公物仓”应用，积极盘活闲置的政府资源资产，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非急需的项目支出。2020年预算统一按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压减10%。严控预算追加，收紧预算追加关口。切实做好预算压减工作，收回非必要、非急需的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盘活存量财政资金。探索建立以前评审为基础和前提的部门预算编制新机制，进一步结合财力状况安排项目支出预算。（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针对下半年有上市计划的德汇苑、臻悦园、新湖明珠城三期等商品住房项目（约21万平方米）、商办项目（约20万平方米），把控项目上市销售节奏、加速环节流转，指导企业有序开展上市销售各项工作。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协调，做好上市项目定价指导，积极推进商品房项目销售。持续推进尾盘去化工作，针对有调价意向的在售项目，指导开发企业材料申报、及时启动询价流程，尽快完成项目调价。（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5. 狠抓建筑业税收。进一步发挥建筑业留税平台作用，强化建筑业税收跟踪，加强税收征管。加强对重大项目分包区外纳税抵扣的跟踪。聚焦市属资金、国企自

有资金、社会资金三大类项目实行重点落税，实现全程监控，并重点跟踪督促区外企业预缴税情况。做好财政资金项目集中支付工程款的留税，全力做到区财政项目建筑税收“应留尽留”。（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二）强力推进狠抓有效投资落地

6. 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按照“保 10%争 20%”的增长目标，坚持“快”字为先，强化保障支撑，倒排工期，规范施工，加大推进实施力度。做好项目跟踪协调服务，全力推进 76 个区重点建设项目。尽快推进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积极创造开工条件。对于纳入预备项目库的项目，加强前期方案研究，推动预备项目早日转为正式项目。做好明年开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做深做细“十四五”规划项目库。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并继续积极争取市级财力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财政局）

7. 加快推进土地出让。加快土地出让速度，三季度着力推进新曹杨粘合剂厂、阿里数字农业用地等地块供地工作。四季度重点推进新曹杨交运转型地块、曹家渡花鸟市场、铁路新村等地块出让。（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8. 持续推动“三旧”换“三新”。年内全面完成二级旧里以下房屋征收，完成无卫生设施房屋改造。完成东新村四期南块、北块收尾。完成新开工 500 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和 10 万平方米旧住房成套改造工程的目标。（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三）着眼内外双循环扩大有效需求

9. 谋划新一轮促消费活动。延续“五五购物节”部门联手、企业联动的消费促进长效机制，抓住“中秋节”“十一”黄金周的时机，积极谋划“上海购物不打烊”新一轮促消费活动，强化促销力度，引导市民消费，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借势借力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特色小店、网红经济，形成消费新热点、引领消费新潮流。进一步完善早餐供给布局，推进早餐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10. 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积极推动道依茨、甄会选等项目增资落地，力争实现全年实到外资 12 亿美元。积极培育外资总部，推动维氏刀具、约克商贸、中瑞检验、博马努瓦等外资总部的认定，力争全年新增 6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实好各级各类外贸政策，助力企业发展，扩大出口总量。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发展，帮助有条件的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对接服务第三届进博会，积极动员企业参加参展进博会，助推意向采购。建立有效的招商协作关系，力争引进优质外资项目落地，扩大

进博会溢出效应。（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投促办）

（四）抢抓先机培育新动能

11. 聚焦发展四大重点培育产业。坚持产业立区，做大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四轮驱动”的支柱产业。智能软件方面，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作用，推动构建智能软件产业创新生态。制定出台并推动实施《普陀区加快推进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促进以智能软件为重点的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着力推进太赫兹、东方雨虹、积鼎信息、六方云等重点企业落地。研发服务方面，推动京东智联云、360 大安全总部等新引进龙头企业与电科所、机器人产业平台、工控平台的合作，营造技术供需对接活跃、科技成果转化集聚的创新创业生态。科技金融方面，继续发展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等行业，在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全力推进庐宇融资租赁、信熹资本、国华人寿资管重点项目落地。生命健康方面，开展生命健康产业研究，进一步摸清生命健康产业底数，抢抓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新机遇。依托同济大学医学院，建设同济大学科技园生命健康产业园区。加快推动“普陀桃浦国际健康创新产业园”建设，支持普实医疗、上药物流产业园区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责任单位：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

12. 支持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抢抓后疫情阶段“在线新经济”“数字新基建”发展风口，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电子竞技等产业领域，加强政策供给、大力引进培育和推动快速发展。加强平台和联盟建设，推动中以产业技术创新研发平台、生物医药孵化加速平台、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发挥平台的集聚和辐射作用。推动阿里智慧农业、360 大安全总部、京东智联云、华为等签约项目落地，共建数字经济生态。借 360 大安全总部落地之力，构建网络安全产业生态圈，着力打造“网络安全新高地”。以 2020 电竞上海全民锦标赛、第三届中国声音大会为契机，运用产业平台的发展要素集聚效应，吸引电竞、音视频上下游企业落地。（责任单位：区科委、区文旅局）

13. 加速布局新基建。推动落实《普陀区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培育壮大经济新动能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打造一批新网络、新设施、新平台、新终端。推进 5G 精品区拓展，新建 500 个 5G 室外基站、完成 50 幢重点楼宇 5G 室内覆盖、实现 5 个重点产业园区 5G 定制化覆盖。推进闻天下创新中心项目，

打造国内领先的 5G 创新中心。推进 360 华东大安全总部园区、京东智联云、上海机器人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等新基建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科委）

14. 强化产业链招商。进一步细化完善招商激励考核办法，调动全区各委办局、街道镇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加快形成“全域、全力、全员”的大招商机制。建立全区统一的招商引资资源平台，实现载体信息公开共享和动态实时更新，打破各部门、街道镇、地区投促中心间的信息藩篱。围绕重大活动招商，主动承接和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举办普陀区专场推介活动，配合开展对接进博会上海投资促进交流会，积极捕捉项目信息，加强对接跟踪，争取优质项目落地。围绕重点产业招商，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加快聚集能带动上下游产业的核心企业和一系列强链扩链型、集群配套型企业，推动产业上规模、出效益、快发展。完善项目集体签约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新引进重点项目集中签约。积极拓展“云推介”线上推介方式，探索和拓展直播、录播，建立“投资普陀”抖音、微信商务号等形式，开展多方位的自媒体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商务委）

（五）精准发力稳定市场主体

15. 减轻企业负担。全力推动《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普陀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抗疫情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措施》《普陀区关于进一步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九条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地，积极落实减税降费、困难企业补贴，帮助企业克服生产经营困难。加快推进“3+5+X”产业政策兑现。统筹使用好各领域财政性帮扶资金，进一步降低融资费用和要素成本等，推动优惠政策向中小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税务局、区投促办、区金融办、各投促分中心）

16. 优化服务企业机制。推动企业服务专员工作机制落实，为企业在工商、税务注册、变更、许可申请、办公场地租用等事项提供“全程帮办”服务。完善重点企业服务机制，聚焦全区 2313 家 60 万以上税收企业，建立街道（镇）书记、主任、镇长总挂帅，服务专员分层分类负责制，加强企业日常服务，定期报告企业的困难诉求和迁移动向，及时采取安商稳商留商措施，稳住区域经济发展基本盘。持续深入走访企业，及时了解企业发展面临的痛点堵点，拿出实实在在的解决举措，做到“不说不能办、事事有着落、承诺要兑现”。关注个案问题，立说立行精准施策，发现共性问题，举一反三，从体制机制上破解。落实《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工

作制度试行方案》，面向本区各种所有制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商务委、各街镇、各投促分中心）

17. 强化金融扶持。统筹推进“普会贷”平台升级扩容，推动“普会贷”平台与市“信易贷”平台对接，提高信用贷款比例，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探索打造“一站式”普陀区综合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做好康鹏、欣巴自动化、普实医疗器械、飞书广告等重点企业的上市服务工作。进一步修订完善政策性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贴费政策，在对象上扩围、内容上增加、力度上加大。落实市区融资担保联动机制，有序推进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业务，定期向市担保中心推荐本区中小微企业入库，积极为企业在贷款额度、担保费率等方面争取优惠。（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六）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18. 持续打造“人靠谱、事办妥”的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普陀区优化营商环境3.0版，以“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的“金牌店小二”服务，让企业办事更省心、经营更放心、发展更顺心、扎根更安心。进一步做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确保市里要求进入窗口单位的政务服务项目“应进必进”，公共数据“应归尽归”。打造“靠普办”移动端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整合“随申办”普陀市民云服务及普陀特色服务等内容，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进“一网”。积极探索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等审批创新，实现251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各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20个“一件事一次办”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

19. 复制推广“特斯拉”服务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特斯拉式”招商策划、审批改革和企业服务模式，缩短审批时间，争取让项目尽快开工，尽快出形象、产效益。成立项目服务团队，将项目的推进跟踪责任落实到个人，全流程为重大项目引进保驾护航。提早设计项目推进流程图，加强审批部门间协调，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流程。落实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在跨前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后补、验登合一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具体操作办法，明确操作规程和实施标准。建立健全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及时跟踪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推进进度，协调解决各类难点问题，确保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建立项目推进督察机制，压实各环节单位责任，督促问题跨前解决。（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投促办、区府办）

20. 提升“精准滴灌”的服务经济水平。加强企业税收跟踪，做到服务企业关口前移，防止企业外迁和税收空心化。定期研究月度税收完成情况及企业税收明细，对税收波动较大的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走访，加强指导，精准服务，确保存量企业稳步增长。在疫情期间摸排属地楼宇（园区）底数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楼长制”作用，挂图作战，联合各方力量做好扫楼工作，全面提升楼宇园区能级。做好签约租税联动的楼宇园区经济贡献产出及入驻企业变更情况跟踪，多渠道推进楼宇企业面积落地率增长。（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各街镇、各投促分中心）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

发挥区委财经工作委员会的全面统筹作用，定期组织责任单位召开工作推进会，加强信息共享，分析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促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部门要根据国家、市最新政策精神，动态调整任务，及时推进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部门要根据已明确的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将稳增长措施落实到位，聚精会神抓经济、用心尽力促发展，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力以赴完成全区全年经济工作各项指标任务。

（三）严格考核督查

区政府将定期不定期督促检查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严格考核督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的通知

普府办〔2020〕5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2020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0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能级，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引导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更好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二、考核评估范围

区政府各委、办、局（不包括参加市级条线考核的普陀公安分局、区税务局），8个街道办事处，2个镇政府。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考核评估各单位落实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具体包括：

（一）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包括业务培训、组织领导、公开属性认定机制、会议公开机制、保密审查等方面制度建设，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送指标统计表、公文备案、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新媒体发布信息、向政府信息查阅点移交政府信息等常规工作的完成情况。

（二）推进“五公开”情况，包括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事项、机构职责、权责清单、人大、政协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行政执法公示、重点领域公开情况，包括财政资金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社会公益事业领域信息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情况等内容。

（三）解读回应参与情况，包括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在线访谈等政民互动工作的开展情况。

（四）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情况，包括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更新、依申请办理内部工作机制、办理流程、申请办理的规范化、申请办理质量、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工作等情况。

（五）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包括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梳理及在线展示，归集展示26个国家试点领域信息情况。

（六）特色工作，包括政务公开制度创新、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运用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案例及经验总结等。

四、方法和步骤

（一）单位自查

各单位按照《2020年普陀区政府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开展自查，并按照时限要求，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的内容管理平台在线提交自查材料。

（二）网上核查

区政府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各单位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内容和形式、公开专栏栏目设置等方面内容进行网上核查。

（三）专项核查

1. 区财政局提供各单位财政资金信息、绩效评价等公开情况的评估结果；
2. 区档案局提供各单位定期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移交政府信息情况的评估结果；
3. 区保密局提供保密审查机制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情况的评估结果；
4. 区融媒体中心提供各单位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及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的评估结果。

（四）社会评议

区政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年度社会评议，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

（五）综合评价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考量专项评估、社会评议等评估分数，汇总评分结果，形成各单位的考核评估总分。

五、时间安排

（一）今年 11 月 30 日前，参评单位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内容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考核评估自查材料。各专项评估负责单位提供专项评估结果。

（二）今年 12 月下旬，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形成考核评估结果，择时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汇报。

六、结果运用

考核评估结果将报送区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列入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分值，分值为 6 分。此次政务公开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0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

附件

2020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指标	具体项目	序号	分值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说明	考评方式
基础工作 (32分)	政务公开培训	A1	3	分管领导、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和联络员按要求参加区府办举办的工作部署会议及培训情况；各单位自行组织本部门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学习情况	1、按要求参加全区统一培训，得2分，一般，得1分；未参加，不得分 2、本单位自行组织政务公开相关培训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分管领导、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和联络员应按培训通知要求参加每年度区府办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各单位自行培训学习情况材料应包括：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培训总结、签到表、现场照片等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组织领导	A2	2	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政务公开，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政务公开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经费保障等情况	有，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请填写分管领导姓名，提供领导分工的链接地址，并具体说明2020年主要领导听取汇报、工作人员变动及交接等情况，必要时可附相关材料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制度建设	A3	3	本单位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是否完善	本年度有制定新制度或修改原制度，得3分；有，得	填写相关制度在区门户网站公开的网络链接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公开属性认定机制	A4	2	将政务公开要求纳入办文程序；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执行公文属性认定，本年度公文类信息的主动公开率是否高于区平均水平	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合格，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主动公开率高于 80%（含）的均属于“优秀”；公开率在 60%（含）至 80%（不含）之间的属于“一般”；低于 60% 的均属于“不合格”	部门填报、区政府办测评
会议公开机制	A5	2	将政务公开要求纳入办会程序，建立涉及重大民生决策议题的会议公开机制	有，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重点说明会议公开方面的机制做法	部门填报、区政府办测评
保密审查	A6	3	保密审查机制落实情况，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程序是否相结合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 3 分、2.5 分、2 分、1.5 分、1 分、0.5 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保密局专项测评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规范性	A7	2	是否按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	按规范格式编制，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填写本单位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网络链接	部门填报、区政府办测评

报送指标统计表	A8	2	是否及时通过上海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每季度报送指标统计数据	是, 得 2 分; 每延误报送一次扣 0.5 分, 直至 0 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公文备案	A9	2	是否及时通过上海政务公开工作平台进行公文备案	是, 得 2 分; 1 个月以上未备案的每次扣 0.5 分, 直至 0 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A10	3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情况, 要求发布及时、内容准确、排版整齐、附件完整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 3 分、2.5 分、2 分、1.5 分、1 分、0.5 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 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融媒体中心专项测评
新媒体发布信息	A11	3	通过“上海普陀”微信公众号、微博及部门自建微信公众号、微博、移动客户端发布信息的情况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 3 分、2.5 分、2 分、1.5 分、1 分、0.5 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 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融媒体中心专项测评
向政府信息查阅点移交政府信息	A12	3	按月及时向区政府信息查阅点移交信息情况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 3 分、2.5 分、2 分、1.5 分、1 分、0.5 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 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档案局专项测评
交办工作	A13	2	区府办转办事项办理情况; 各项临时性工作的完成情况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 2 分、1.5 分、1 分、0.5 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推进“五公开”情况 (26分)	规范性文件	B1	2	规范性文件草案征集、文件清理、备案、有效性等信息公开情况	按规定发布或清理过规范性文件, 得 2 分; 未制定过新规范性文件, 得基础分 1 分; 制定但未发布的, 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政府办测评
	重大决策事项公开	B2	3	是否在重大决策专栏公开决策草案及说明等材料, 通过座谈会、网络征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 广泛听取意见, 邀请公众代表参加常务会议情况	按规定在栏目公开相关内容且邀请公众代表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 得 3 分; 本年度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得基础分 1.5 分; 发布相关材料但未邀请公众代表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 得 1 分; 未发布相关材料且未邀请公众代表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 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政府办测评
	机构职责	B3	2	各部门机构职责是否在机构改革后及时更新	有, 得 2 分; 没有, 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政府办测评
	权责清单	B4	3	是否发布权责清单, 并动态调整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 3 分、2.5 分、2 分、1.5 分、1 分、0.5 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 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政府办“一网通办”专项测评

服务指南 准确度	B5	3	各单位修订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地在一网通办平台中发布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府办“一网通办”专项测评
	B6	2	公开各类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	完成情况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B7	2	本年度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已公开,得2分;本年度无建议提案或存在部分未公开答复的,得1分;未公开,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B8	3	公开各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执法项目和每个项目执法信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处置结果及时公开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司法局专项测评
	C1	3	财政信息公开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购项目公开工作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根据专项测评打分	区财政局专项测评

	门户网站 重点领域 专栏信息 公开	C2	3	重点考核各部门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按时发布, 得 3 分; 一般, 得 2 分; 未涉及重点领域单位, 得 1 分基础分; 未发布信息的, 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政府办测评
解读回应 参与情况 (10 分)	政策解读	D1	3	政策解读材料、解读方案与政策性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领导同志带头解读政策情况; 是否对政策的决策背景依据、制定过程、主要内容、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解读, 是否存在简单地重复文件内容或者制作文件精简版方式解读等问题; 解读形式是否多样化	多方式解读且及时公开, 得 3 分; 仅制作文字解读, 得 1.5 分; 未制定需解读政策得基础分 1 分; 制定政策但无解读内容的, 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政府办测评
	回应关切	D2	2	本部门回应机制建立情况, 是否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渠道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关切的情况	制度完善且及时公开, 得 2 分; 一般, 得 1 分; 没有, 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政府办测评
	公众参与	D3	3	协助区政府开展“政府开放日(周)”活动, 组织开展本单位“政府开放日”活动, 邀请市民代表、法律专家、新闻媒体等参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 3 分、2.5 分、2 分、1.5 分、1 分、0.5 分、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政府办测评

				与政策讨论，听取市民意见			
	在线访谈	D4	2	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做客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与网民互动交流	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政府办测评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18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E1	3	是否及时更新、调整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是否列明网络、当面和信函三种受理渠道；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内容描述是否准确；是否已更新申请表样式等	是，得 3 分；否，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政府办测评、区第三方评估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E2	2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素是否完整、更新及时	是，得 2 分；否，不得分	无需填报，由区政府办随机挑选本单位发布内容查看	区政府办测评(参考第三方评估结果)
	依申请办理机制	E3	3	依申请受理机制、内部规程建立和落实情况，公众提交申请的渠道是否畅通；内部审核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在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上及时录入、办结申请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 3 分、2.5 分、2 分、1.5 分、1 分、0.5 分、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内部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	部门填报、区政府办测评、区第三方评估结果
	依申请答复	E4	3	答复口径是否准确、规范、合理，答复时限、答复理由、答复依据、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 3 分、2.5 分、2 分、1.5 分、	无需填报	区政府办测评(参考第三方评估

				救济渠道等内容是否准确无误	1分、0.5分、不得分		结果)
	依申请公开服务	E5	3	依申请办理服务水平是否达标,包括服务便捷、引导有效、便民提供信息等	按完成情况得分依次为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参考第三方评估结果)
	依申请公开监督	E6	2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结果备案和被纠错情况	无相关情况,得2分;存在投诉举报和败诉案件,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区司法局协助核查)
	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E7	2	实施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情况;是否已落实《普陀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按时完成的得2分;本单位原制定文件中无依申请公开属性文件的,得1分基础分;未转化的不得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并提供对应的链接地址	部门填报、区府办测评
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10分)	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梳理情况	F1	4	梳理、修改、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情况	按时完成,得4分;延迟完成,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F2	4	提交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对应网站具体信息内容情况	按时完成,得4分;延迟完成,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国家试点 领 域 信息公 开	F3	2	归集展示 26 个国家试点领域信息 情况	按时完成, 得 2 分; 未涉及 26 个试点领域得 1 分基础 分; 未完成, 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府办测评
特色工作 (4 分)	创新案例	G1	4	政务公开制度创新, 政务公开标 准化成果运用, 特色公开方式等 案例提交情况	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最高 4 分	请说明本部门落实情况	部门填报、区府 办测评
总分		10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的通知

普府办〔2020〕5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普陀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监督和追究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本区各街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本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区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和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中心城、新城和其他城镇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实施，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

（三）督促所属部门和各街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为火灾防控、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四）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五）将消防工作纳入城市管理网格、综治等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明晰工作人员及消防工作职责，完善工作运行机制。

（六）依法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各类灾害事故救援任务，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按规定落实其工资、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

（七）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消防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八）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未设有自动消防设施且具有一定火灾危险性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九）大力开展消防公益事业，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十）在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支持和保障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保障资金投入。

（十一）加强对消防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将其纳入联动监管，实施信用约束。

（十二）每年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区消防工作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确定年度消防工作经费，落实消防安全监管制度。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街镇政府专职消防岗位人员，街镇安全办应配备4名以上取得消防职业资格四级证书的专职人员，负责在辖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等各项消防工作。

（二）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基层消防安全组织，落实经费保障日常运行，承担初起火灾扑救、消防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三）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架构、巡

查发现机制、协作处置机制、信息技术应用、考核奖惩机制以及基础保障措施，推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运作机制，全面建立以属地管理为主体、“一网统管”为基础、部门监管为支撑的整体性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模式。

（四）将社会单位、住宅物业和农村自建房等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综治等城市综合管理范围，协调处置公共消防设施问题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五）组织力量对辖区建筑楼宇内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开展滚动排查，掌握辖区各类社会单位底数；定期梳理辖区产业调整和经营业态变化情况，分析研判社会经济、人口发展趋势，提出可能影响区域消防安全形势的风险隐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治理对策并牵头实施。

（六）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七）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积极推进消防智能化管理水平，充分运用“一网统管”消防模块开展日常社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管理人员，保障运行经费。

上海科技金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管委会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根据自身职责履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条 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共同职责：

（一）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完善，落实消防工作经费，提升行业消防安全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依法审查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并对许可事项的消防安全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指导、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每年考核消防工作，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四）每半年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明确薄弱环节和管理重点，部署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有关部门移送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

（五）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消防常识、逃生技能、岗位职责等纳入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制订和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

（六）及时组织、协助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推动本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相关优待保障政策出台及落地。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本市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责任。

（一）区应急局负责严格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救灾物资储备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区发改委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按照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三）区商务委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商场市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指导、督促展览场馆、主办单位等有关单位，履行经济贸易类展览项目的消防安全职责。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负责指导储备粮、物资储存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会同区应急局和区消防救援支队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等所需救援物资的应急准备工作。

（四）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托幼和培训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消防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纳入

学生军训安排，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师资力量培训。指导全区学校将消防安全教育列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每学期落实消防安全知识第一课，开展4课时以上消防安全教育和1次以上逃生疏散演练。

（五）区科委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指导、督促区属科学研究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根据相关要求和区域需求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并做好消防知识的科普宣传工作。配合区城运中心将“智慧消防”纳入本区“智联普陀”建设，进一步推广消防智能感知点位建设，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六）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据本区及上级公安机关工作意见开展消防工作，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公安派出所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七）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推动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

（八）区司法局负责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依法办理消防安全方面的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消防安全行政复议。

（九）区财政局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落实经费保障。

（十）区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对劳动者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就业群体消防安全素质。

（十一）区规划资源局会同消防部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

（十二）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

（十三）区建管委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每月抄送区消防救援支队相关单位验收情况。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加大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管力度。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确保满足消防安全性能及相关要求。负责区管及市管委

托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区管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桥梁等市政实施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单位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制定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领域相关违法行为。加强燃气事故防范的安全用气宣传。负责在客运车站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对交通运输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灾害事故和重大服务供应事故开展应急处置。落实空白点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及区域内市政消火栓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十四）区文旅局负责督促、检查文化娱乐场所审批和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加强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监督、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检查本区旅行社和旅馆、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事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推动宾馆、旅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指导、督促旅游节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加强旅游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十五）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妇幼保健、采供血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加强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督促系统所属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

（十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等电气产品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管，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问题。推广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感应控制装置。负责依法加强特种设备的生产、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七）区国资委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区国资系统企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国资系统企业研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对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国资系统企业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将企业负责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进行业绩考核结果纳入区属企业集团的年度考核。

（十八）区体育局负责加强对各类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场馆等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指导、督促重要体育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十九）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区公共绿化（包括园林、公园、绿地）、环境卫生设施、户外广告防火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公共绿化养护，保障消防车道畅通。依法对公共绿化、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等相关设施管理单位执行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区房管局负责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拆除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等房地产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指导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由其对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实施指导监督。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启动消防设施故障紧急维修程序。

（二十一）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擅自改建、占用室内外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等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对发现的户外广告、景观灯光等设施设置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予以查处。

（二十二）区民防办负责对本区公用民防工程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指导本区地下空间各使用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二十三）区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配合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支队、上海银保监局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相关业务。

（二十四）区城运中心负责统筹将公共区域单位场所内可巡查发现的公共消防设施问题和消防安全隐患线索纳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会同区应急局，通过“一网统管”平台指挥、协调、监督相关消防执法和管理机构牵头及时予以处置。

（二十五）区委党校负责将消防安全教育的内容纳入党员干部日常培训工作中。

（二十六）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区级媒体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二十七）区民宗办负责加强寺庙、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导、督促重要宗教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和团体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房管局应当明确一个科室负责行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落

实，配备至少 2 名消防工作专职人员，针对行业火灾特点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定期安排专人会同消防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推动本行业内下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检测、评估等经费。

第十二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制度，组织建立居（村）民防火公约。
- （二）对本区域内的居民楼院和相关单位、场所组织开展防火安全检查。
- （三）组织其成员、居（村）民、志愿者等协助做好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予以劝阻，并报街镇的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协助街镇及公安派出所依法予以处置。
- （四）组织居（村）民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消防安全群防群治。
- （五）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尚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且未组建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六）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逃生预案，每年动员业主、物业使用人参加消防演练。
- （七）推进微型消防站实化运作，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值守联动、管理训练等规章制度，开展火灾初期自救、互救。
- （八）协助街镇及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利用社区消防活动室和道路交叉口、村口、人员密集场所等人流量集中区域设立消防公益宣传牌、栏，放置、张贴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资料。有条件的居（村）委，应利用户外视频播放消防安全知识宣传片，借助社区局域网开设消防宣传专栏。
- （九）对所在区域内的孤寡老人、残疾人、瘫痪病人等行动不便人员登记造册，加大消防安全方面的帮扶和宣传力度。
- （十）协调处理火灾善后事宜，组织开展灾后自救。
- （十一）完成街镇部署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所需资金投入，保障经费落地。

（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对单位员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人员密集场所向公众提示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本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逃生自救；提示本场所内灭火器、简易防护面罩等逃生设施、器材放置部位和使用方法。

（七）根据相关规定和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强化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与所在辖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加强联勤联动。

（八）组织火灾自救，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九）鼓励单位采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鼓励应用消防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十）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四条 政府工作部门、街镇党委（党工委）应落实相应的消防工作职责，将党的工作与消防事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党委（党工委）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 1 次常委会专题研究行业或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党委（党工委）书记应加强对消防事业的调查研究，掌握消防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第十五条 区消防委应当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参照《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

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意见》，对政府工作部门、街镇、区属集团公司等进行消防安全履职监督，推动落实履职报告、签约承诺、考核、责任追究、表彰奖励、工作巡查、约谈警示、隐患抄告机制。

第十六条 街镇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每月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分管负责人应当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内设机构、居民委员会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其他负责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开展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第十七条 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根据本系统、本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对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十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区域、老旧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小商品集贸市场等消防安全重点场所，相关社会单位、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应当落实更加严格的消防管控要求。

第十九条 建立区级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每季度前，区消防委成员单位应当摸排一批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点位（区域），并会同消防救援支队核查确认，对火灾风险较高、容易造成群死群伤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区域），区政府纳入年度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予以挂牌督办，定期研究推进火灾隐患整改，着力防范消防安全重大风险。

第二十条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日常检查、政务督查重要内容。区消防委应当结合季节性火灾防控要求、行业性火灾风险特点、区域性火灾隐患治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原则上，每年对街镇至少开展1次全面督导；3年内，分批对相关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履职情况开展1次专项督导。

第二十一条 区消防委应每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考核区相关部门（单位）的党委（组）、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履职情况及年度消防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区消防委办公室应细化制定年度考核办法，定期通报消防工作完成和考核情况，同步报告区委、区政府并抄送有关部门（单位）。区委组织部在考核考察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选表彰先进时，应将消防工作履职考核情况作为干部提拔任用、评先评优的依据之一。组织部门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

人选，区相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党政领导干部作为推优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或较大火灾事故，由区政府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生产经营单位火灾事故的，政府调查处理应遵照国家和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发生非生产经营单位火灾事故的，一般委托消防救援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由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的形式和方法参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形式和方法执行；案情简单的，可由消防救援机构独立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的事故调查报告应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同级政府批复。

第二十三条 落实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党政领导干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消防救援支队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问责追究的问题线索移送区有关机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处置：

- （一）在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中存在履行本实施细则所规定工作职责不到位的；
- （二）阻挠、干涉消防监督执法或者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 （三）对发生火灾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四）对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
- （五）对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 （六）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本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区委、区政府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对履行消防职责不到位或火灾事故控制不力的，由区委、区政府组织对下级党委（党工委）、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进行提醒、警示、告诫性约见谈话。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场所面积达到一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七条 微型消防站是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及时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具体标准另行确定。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区各街镇、各有关部门等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的通知

普府办〔2020〕5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故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应急联动机构
 - 2.3 指挥机构
 - 2.4 专家机构
- 3 监测预警
 - 3.1 预警监测
 - 3.2 预警级别
 - 3.3 预警响应
- 4 应急处置
 - 4.1 事故报告与通报
 - 4.2 事故评估
 - 4.3 应急响应
 - 4.4 应急处置措施
 - 4.5 检测分析评估
 - 4.6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4.7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奖惩
 - 5.3 总结
-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通信保障
 - 6.2 医疗卫生保障
 - 6.3 人员及技术保障

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6.5 社会动员保障

6.6 交通运输保障

6.7 治安保障

7 附则

7.1 宣传教育

7.2 培训演练

7.3 预案管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确保人民健康和城市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食品安全事故，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对《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由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事故，依照其规定执行。对《上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由上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事故，依照其规定执行。《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市或者本区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需要同时启动本预案进行配合的，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

对未达到IV级且致病原因基本明确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零五条、《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理，无需启动此应急预案。

1.4 事故分级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事故等级的核定标准见附件1。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预防为主、科学评估、快速反应、依法处置、精准应对、社会动员、联防联控。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局负责。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2.3 指挥机构

2.3.1 指挥部设置

区域内一旦发生IV级食品安全事故后，区政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实施统一指挥。

一旦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根据发展态势和处置需要，在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在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2.3.2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名单及具体职责见附件2。

2.3.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可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害控制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等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医疗救治方案，对事故中出现的伤病员进行医疗救治。

（4）检测评估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检测机构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

（5）维护稳定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

由区政府新闻办牵头，会同区委网信办、区食药安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4 专家机构

以市食药安办组建的食品安全专家库为平台，并将相关食品安全技术机构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预警监测

以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报告网络体系为平台，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综合利用，构建各有关部门、单位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发挥明厨亮灶、智慧监管、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等系统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的作用，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区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结合在综合利用现有监测机构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

3.2 预警级别

按照食品安全风险可能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将预警信息分为四级：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和IV 级（一般），依次用红、橙、黄、蓝四色表示，并通报相关部门。

红色预警（一级）：威胁程度特别严重，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威胁程度严重，预计将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威胁程度较重，预计将要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威胁程度一般，预计将要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要及时通报区食药安办、区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3 预警响应

在接到全市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道（镇）要立即响应。

（1）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食品安全预警信息的宣传与相关情况通报工作；密切跟踪进展情况，区食药安办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以及技术人员和专家学者，及时对食品安全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级别；对相关报道进行跟踪、管理，防止炒作和不实信息的传播。

（2）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实行 24 小时值守，保持通信畅通，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确保有关人员能够 2 小时内完成集结，确保防护设施、装备、应急物资等处于备用状态。

（3）对可能造成人体危害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相关监管部门可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暂停销售、责令召回等应急控制措施，并公布应急控制措施实施的对象、范围、措施种类、实施期限、解除期限以及救济措施等内容。预警解除后，由相关监管部门及时发布解除应急控制措施的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事故报告与通报

4.1.1 事故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或其他区通报的信息；

（7）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或其他省（区、市）通报的信息；

（8）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的信息。

4.1.2 报告及通报的主体和时限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局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报告。

（3）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报告。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和卫生健康委报告或举报。

（5）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组织核查；初步核实后，立即通报区食药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接到通报后，要及时调查核实，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调查进展情况向区政府及区食药安办、其他有关监管部门和上级部门报告。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报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如为III级及以上事故的，区食药安办和区市场监管局要立即向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和区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7) 食品安全事故涉及本市其他区的，及时向市食药安办报告，同时通报相关区政府，并在市食药安办协调指导下加强协作。

(8) 食品安全事故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通报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1.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信息来源、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减少初报审批层级，避免层层把关延误初报时限。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据事故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在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按规定上报，应包括事故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至少每日报告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4.2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及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相关信息，并向区市场监管局提供核实后的信息和资料，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3 应急响应

4.3.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和所在街道（镇）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首接单位在得到报

告后，应当承担先期处置的职能，开展相关工作，并向上级部门报告信息。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展开自救互救，控制事态并向上级报告。

区应急联动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先期处置，上报现场动态信息。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以及各街道（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联动处置。

一旦发生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事态的紧急情况，区应急联动中心等报请区政府决定应急响应等级和范围，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实施应急处置。

4.3.2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上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3.2.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区政府启动Ⅳ级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3.2.2 Ⅲ、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启动Ⅲ级或Ⅱ级响应。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

4.3.2.3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在国家、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4.4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相关部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区卫生健康委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3）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采取卫生处理等措施，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等部门依法予以协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4）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及时组织开展抽样检验，待查明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或响应结束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5）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要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予以解封。

（6）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依托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依靠人民群众，发挥群众和社区的主体作用，防控资源和力量下沉社区，落实社区防控措施，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做好基层防控工作。加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和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食品安全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加大食品安全问题线索的排查力度，及时受理和迅速处置 12315 平台有关投诉举报信息，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一查到底，违法违规行为和涉事主体，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4.5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及时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

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及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4.6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4.6.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的影响和危害进一步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6.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4.7 信息发布

4.7.1 III级、IV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在市政府新闻办指导下，由市食药安办或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4.7.2 I级、II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区政府配合市政府，由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算由相关机构及个人垫付的前期治疗费用，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奖惩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食药安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区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通信保障

各有关部门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6.2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和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和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及时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处理等应急处置措施。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等部门要根据本区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按照实际情况和事发地街道（镇）的需求，及时为

受害地区医疗机构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卫生医疗设备保障。必要时，由红十字会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6.3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要建立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不断开发和升级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软件和硬件技术，在信息集成、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数据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食品安全事故的技术检测、评估、鉴定，由有资质的机构承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有资质的机构受指挥部委托，立即采集样本，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区政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包括控制食品安全事故所需药品、试剂、检测设施等）的储备、调拨和组织生产，按照国家、本市和本区突发事件应对的有关规定，保障应急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并在使用储备物资后及时补充。

本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6.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6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同时，配合市级部门依法建立应急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对现场及相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顺利开展。

6.7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现场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动员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7 附则

7.1 宣传教育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要加强对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公布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举报电话等。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的专业教育，宣传科普卫生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食品安全事件，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引导正确消费。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期间，要引导事件涉及范围内及邻近地区居民予以配合，维护社会稳定，防止事态扩大。

7.2 培训演练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街道（镇）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培训，促进从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区、街道（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能力，并通过对演练过程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3 预案管理

7.3.1 预案体系

本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分区、街道（镇）两级管理，由本预案、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街道（镇）及特殊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7.3.2 预案编制

区食药安办负责组织本预案编制与修订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本预案。

7.3.3 预案报备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等部门、各街道（镇）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规程，并报送区食药安办

备案。

7.3.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食药安办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7.3.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食药安办负责解释。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本区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一、特别重大（I级）食品安全事故

-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 (2) 1起食品安全事故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
- (3) 党中央、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二、重大（II级）食品安全事故

-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区，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 (3) 1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29人以下死亡的；

(4) 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三、较大（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区，可能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
- (2) 1 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 (3) 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四、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

-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
- (2) 1 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上、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 (3) 区委、区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注：“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附件 2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分析评估，核对事故级别；组织开展事故性质、原因和责任的调查与认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在食品安全事故初期事态原因、环节、性质、影响、趋势等情况不明时，承担先期处置职责。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酒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中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规定实施网络直报；组织开展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负责粮食收购、贮存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对可

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依法处理；参与流通领域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政府新闻办：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必要时做好新闻发布会准备工作。必要时组织媒体赴现场采访，做好媒体沟通、服务工作。

区网信办：负责互联网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互联网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

区教育局：建立和完善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区公安分局：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负责投毒事故的侦查；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保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交通秩序畅通，支持、协助各成员单位开展调查处理。

区民政局：协助做好对发生在辖区养老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群众的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道（镇）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区建管委：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区文化旅游局：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中涉及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等环节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开展对划定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以外的占用道路等公共场所经营食品、售卖活禽等违法行为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科委：指导科技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监测、预警与处置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预案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各项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的协调和保障。

其他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5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总体评估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指挥机构

2.3 应急联动机构

2.4 工作机构

2.5 专家机构

3 预警机制

3.1 预测预警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3.3 预警行动

3.4 举报制度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

4.4 信息发布

4.5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赔偿与补偿

5.2 调查与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医疗保障

6.2 通信保障

- 6.3 交通保障
- 6.4 治安保障
- 6.5 队伍保障
- 6.6 物资与经费保障
- 6.7 技术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责任与奖惩
- 7.2 预案管理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和指导本区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普陀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处置突发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15 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资源整合、快速反应，
信息共享、协同应对，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1.5 总体评估

本区现有药品经营企业 178 家，医疗卫生机构 180 家。本区药品呈现用量较大、对外依存度较高等特点。从本区药品监督抽验情况看，总体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药品质量总体稳定向好，但药品安全领域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隐患仍不可低估。随着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新医改的推进，药品市场的问题也日益凸显，不良反应事件报告的数量逐年上升，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时有发生。从总体上看，本区仍处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高发期。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组织本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区应急办是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2.2 指挥机构

一旦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区政府根据区市场监管局的建议和应急处置需要，视情成立区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对本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施统一指挥。

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领导确定，组成人员包括区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等相关委办局分管领导，以及相关街镇主要领导。应急处置指挥部开设地点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确定。

2.3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负责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处置和组织对重大、特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2.4 工作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是区政府主管药品安全的职能部门，也是应急管理工作机构之一和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承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常态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组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预防，及时收集和研判有关信息；对疑似不安全药品抽样及时送检；并向区委、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以及区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

（2）负责组织编制、修订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专家组，制定应急处置有关技术方案；

（3）负责组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并组织应急演练；

（4）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5 专家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建药品安全专家库，并与区卫生计生委等其他专家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从药品安全专家库中选定相关专家，负责提供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3 预警机制

3.1 预测预警

3.1.1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积极开展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1.2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主动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及时对可能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3.2.1 预警级别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监测信息，对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上级报告，并根据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信息网络、宣传车或其他方式进行。

3.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作出调整。其中，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特别严重或严重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须报上级批准。

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联动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及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视情采取相关预防措施，并及时向区总值班室报告。

3.4 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责任向区政府、区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举报药品安全事件及其隐患。各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一旦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要及时通过“110”报警，或通过其他方式向区市场监管局或其他有关机构报告。

4.1.2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联动中心或其他有关机构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警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迅速汇总和掌握相关信息。一旦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区总值班室口头报告，1小时内区总值班室书面报告，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4.1.3 区市场监管局或其他有关机构在I级、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中，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其他有关机构在III级、IV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中，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4.1.4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联动中心或其他有关机构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可能涉及范围、伤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

4.1.6 区市场监管局要与上级主管部门、其他区县、本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协作，建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及协调渠道，一旦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1.7 发生涉外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需要有关国家、地区协助处置或向其通报情况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2 先期处置

4.2.1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联动中心及有关部门接警后，要立即予以核实，通过组织、指挥、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实施先期处置，迅速控制事态。在处置过程中，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收集、汇总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根据现场实际或征询有关部门意见进行研判，确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等级，掌握现场动态并及时上报。

4.2.2 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迅速指挥、调度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专家队伍和资源，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快速高效处置。

4.2.3 事发地区街道和部门要在保护好事发现场的同时，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上报现场动态信息。

4.2.4 一旦发生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紧急情况，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联动中心报请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直接决定应急响应等级和范围，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实施应急处置。

4.3 分级响应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分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发生较大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区政府或区市场监管局决定响应等级，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市场监管、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在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5 响应等级调整

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当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区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相应提高。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4 信息发布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在市、区新闻办指导下，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5 应急结束

4.5.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时,报区政府或上级部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通报有关部门。

5 后期处置

5.1 赔偿与补偿

各有关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按照有关规定,造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5.2 调查与评估

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卫生部门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督促事发单位进行整改,并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医疗保障

相关部门,及时为受害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用品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6.2 通信保障

区科委(信息委)、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协调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等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6.3 交通保障

公安分局、区建管委等部门协调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需要,依法组织运输工具的应急征用。必要时,公安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绿色通道”,确保应急救援行动顺利开展。

6.4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现场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6.5 队伍保障

建立本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队伍保障。

6.6 物资与经费保障

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包括控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所需药品、试剂、检测设施等）的储备、调拨补充与经费保障。

6.7 技术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加强系统集成与信息共享，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由药品检测机构承担，一旦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需要，立即进行药品抽样（采样）检测。

7 监督管理

7.1 责任与奖惩

7.1.1 对在参加处置药品突发事件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或者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1.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特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

7.2.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7.2.2 预案修订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7.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 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一、Ⅰ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造成下列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含）以上死亡病例。

（三）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Ⅱ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5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Ⅲ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

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

（二）短期内 1 个市（地）内 2 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Ⅳ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2 人（含）。

（二）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

附件 2

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商务委：会同区卫健委对市区重要药品储备进行管理，以区级重要商品储备为基础，组织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医疗救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必要时，采取相关措施实施应急处置。

区公安分局：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犯罪案件的侦查；协助搞好应急处置中的治安、交通等保障。

区教育局：组织实施学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并协助市场监管、卫生等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区政府新闻办：搞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及公众信息发布，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新闻媒体管理和舆情的引导。

区市场监管局：管理和查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相关违法广告。

事发所在地街道：组织群众开展救助，为应急处置体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0〕6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故分级

1.5 工作原则

1.6 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

2.1 领导机构

2.2 应急联动机构

2.3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2.4 工作机构

2.5 专家机构

3 预警预防

3.1 信息监测

3.2 预防措施

3.3 预警级别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送
 - 4.2 先期处置
 - 4.3 应急响应
 - 4.4 应急结束
 - 4.5 安全防护
 - 4.6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保险理赔
 - 5.4 调查与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经费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6.7 治安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
 - 7.2 培训
 - 7.3 演练
 - 7.4 奖惩
 - 7.5 预案管理
- 8 附则
- 名词定义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区内各类特种设备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本区防范、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水平和能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

1.4 事故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本区特种设备事故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IV 级（一般）。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1。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整合资源。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作为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专项预案之一，是本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行动指南。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预案。

2 组织机构

2.1 领导机构

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2.3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一旦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区政府根据区应急联动中心通报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在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履行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一旦发生较大、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时，区政府根据区市场监管局的建议及处置需要，视情决定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对本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

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领导确定，组成人员包括区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以及相关街镇主要领导。应急处置指挥部开设地点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确定。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解散，转入常态管理。

2.4 工作机构

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各成员单位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

未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各成员单位应在牵头组织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名单及具体职责见附件 2。

2.5 专家机构

由区市场监管局从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支撑机构中，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选定相关专家或机构，组成现场专家组，为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事故的调查。

3 预警预防

3.1 信息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区特种设备安全的预警信息监测和预防监督管理工作，收

集、分析和及时处理本区特种设备事故相关信息，按规定报送重要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

3.2 预防措施

3.2.1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区市场监管局每年应建立重点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目录，实施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3.2.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工作，对检验检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立即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求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3.2.3 本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作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预案规定，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以下措施：

- (1) 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评估、辩识、分级、登记等制度；
- (2) 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和人员队伍，并保证通信、交通联络通畅；
- (3) 制定针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可能发生事故的科学、规范、可操作的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和实施程序；
- (4) 建立能保障应急处置需求的物资、器材、装备及设施准备，并保持其性能、状态的完好；
- (5) 明确定点联系的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部门，需要化学救援的单位应当与化学救援专业队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
- (6)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救援知识、技能的专门培训；
- (7) 建立应急救援定期演练制度，按期进行演练并对每次演练的情况进行记录、评估、总结、改进；
- (8) 建立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及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3.2.4 鼓励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为特种设备投保安全责任险。

3.3 预警级别

3.3.1 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

区应急办应根据区市场监管局的监测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区应急委报告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情况，由区应急委根据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其它方式进行。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4.1.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必须在 10 分钟内向区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报告，也可以通过 110、119 报告。

4.1.2 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甄别后按照“口头一小时、书面两小时”的要求，向区应急办报告，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特种设备事故情况。必要时可请示市市场监管局派人协助进行甄别和认定。

区应急办要及时将接到的特种设备事故重要信息和情况上报区应急委，同时将有关领导作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跟踪反馈。

一旦出现特种设备事故影响超出本区的态势，区应急委应按要求及时通报毗邻区应急委，并视响应等级报市应急委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4.2 先期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和所在街道（镇）应当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即时处置，展开应急救援，及时控制现场状况，防止事态扩大。

当事故态势或次生事故灾害未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报请区应急办，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和范围，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建议。

区应急联动中心在区应急委领导下，通过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力量和资源，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消除危险状态，全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因抢救人员、控制事故、疏导交通、恢复生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公安机关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好标记，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3 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相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响应。

4.3.1 分级响应

（1）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并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按相关流程报请市政府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积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密切配合，按照指令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2）Ⅲ级应急响应：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启动区级应急预案，由区应急联动中心或者视情成立的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有关联动单位，密切配合，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市场监管局可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指导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制订相应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Ⅳ级应急响应：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启动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联动单位，控制事态发展，组织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报区应急办和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联动单位应密切配合，按照指令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4.3.2 响应级别调整

特种设备事故危害有蔓延扩大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立即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危害已经减轻或消除的，应当逐级报告上级应急部门，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4.4 应急结束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确定事故和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责决定、发布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4.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专家和救援人员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安全防护配置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区公安分局开辟绿色通道，以保证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实施。涉及环境污染的由区生态环境局发出预报并提出预防措施建议。

4.6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委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案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各类媒体记者赴现场及相关部门采访报道，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协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实施救济救助，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5.1.1 区政府和事发街道（镇）应及时做好人员的安置工作，做好征用物资的补偿工作，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1.2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事故单位没有能力支付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5.1.3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其特种设备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修复，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该予以报废。

5.1.4 涉及有毒介质泄漏或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由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建管委确定现场的安全状况，在完成污染物或倒塌建筑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

5.2 社会救助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由街道（镇）负责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由区民政局负责接收和安排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和资金。

5.3 保险理赔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

5.4 调查与评估

属于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区市场监管局应按照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评估应急处置工作。事故调查报告报区政府，并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属于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按照规定由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6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的规定，切实做好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保

障工作，保障受害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6.1 通信保障

各有关应急部门应依托和利用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体系，保证通信有效畅通；现场指挥部在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确保事故现场和相关应急管理工作机构之间的指挥通信顺畅。

6.2 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民防、医疗卫生、环保、危险化学品以及水、电、油、气等市政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由相关部门组建和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选聘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

6.3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资金、应急装备、安全防护设备的保障，此项保障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各部门和街道（镇）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每年应投入必要经费，用于宣传培训演练、装备器材工具购置、应急预案编制和预防系统研究以及事故调查等。

6.4 物资保障

本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应根据自身职能和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并进行有效管理。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应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伤害特点，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医疗救助的支持和保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必要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持道路设施良好，调集交通工具，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必要时可紧急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交通设施和相关设备。

6.7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加强治安保障，防止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引发其他公共安全事件。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是预防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加强公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7.2 培训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培训，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力求做到快速出动、正确勘察、有效处置、及时报告，有效消除危害。

7.3 演练

区应急办和区市场监管局应定期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综合演练。演练前应制订包括演练对象、地点、参加人员、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等在内的详细演练方案。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提出预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7.4 奖惩

对在应急救援、指挥、检测、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特种设备事故和在突发事故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行政处分。对扰乱、妨碍抢险救援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管理

7.5.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编制和解释，报区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相关部门、街道（镇）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抄送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应急办备案。

7.5.2 预案修订

应当每两年组织一次对本预案进行评估，根据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评估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

7.5.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8 附则

名词定义

8.1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8.2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8.3 事故隐患。可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附件: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2.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本区特种设备事故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IV 级（一般）。

一、特别重大事故（I 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二、重大事故（II级）

-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 (四)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三、较大事故（III级）

-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 (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 (五)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四、一般事故（IV级）

-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 (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 (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 (五)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承担本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区处置特

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和演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协同区应急联动中心对特种设备事故实施先期处置，组织协调技术机构、专家队伍开展工作，提供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提出防止特种设备出现次生事故建议和在区域内发布特种设备安全预警的建议；依法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和技术鉴定工作，负责汇集和上报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提出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建议，按照区应急委决定实施具体工作。

区应急办：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负责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处置的日常管理，综合协调本区的应急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视情采取隔离警戒和交通管制等措施；开辟绿色通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遇险人员的疏散和救助；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协调由事故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提出防止危险化学品事故扩大的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总工会：依法依规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商务委：负责相关应急物资保障、调度和后续供应的组织协调。

区建管委：负责协调燃气行业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并参与事故调查。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现场及周边地区可能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对事故产生的以及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提出处置意见。

区新闻办：协助做好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的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救助和协调遗体处理等善后事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应急先期处置，负责协调本区域行政资源，及时采取措施，组织人员疏散安置；事故发生时，做好向居民提供临时用餐及住宿，组织干粮、棉被、衣服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等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的通知

普府办〔2020〕6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普陀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区级工作组
 - 2.2 职责分工
- 3 预警

- 3.1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送
 - 4.2 响应措施
 - 4.3 应急响应措施
 - 4.4 信息公开
 - 4.5 应急响应执行与监督
 - 4.6 应急终止
- 5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3 经费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演练培训
 - 7.2 公众宣传
 - 7.4 预案管理

附件 1：普陀区空气重污染巡检问题移交反馈表

附件 2：普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执法检查情况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本区空气重污染，建立健全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应急机制，确保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减缓污染程度，减轻空气污染对市民健康的影响，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编制本方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普陀区行政区域内空气重污染的应对。

本预案所称空气重污染，是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强化管理；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2 组织体系

2.1 区级工作组

为保障应急预案实施，成立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区体育局、区机管局、各街道（镇）等单位主要领导为组员的普陀区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

普陀区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任主任，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区体育局、区机管局、各街道（镇）等单位分管领导为组员。

2.2 职责分工

区领导小组按照“市区联动、统一协调、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原则，组织、领导普陀区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工作的开展；研究并解决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的具体实施，对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转发市工作组关于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的通知。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工作，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制定实施重点工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根据市级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制定工业企业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并及时更新，督促协调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负责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企业排放情况等进行执法检

查。

区建管委负责制定实施建筑工地、轨交等重点工地、道路大修工地、装饰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施工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建立应急响应联络体系，制定工地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并及时更新，督促相关工地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

区房管局负责制定拆房施工和房屋修缮工地、配套道路建设工地、征收（动迁）基地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建立应急响应联络体系，并及时更新，督促相关工地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制定实施道路保洁、渣土车停运、园林绿化工程及林业和园林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期间各类工地违反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和禁止废弃物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相关规定的执法检查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制定实施学校及幼托机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区公安分局负责制定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配合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街面管控工作方案。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制定实施重大户外文化活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协助做好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预防知识宣传。

区人社局参照《上海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指导因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影响造成职工误工问题的处理。

区体育局负责制定实施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区机管局负责制定实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各街道（镇）负责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对各类工地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工作，并依据法定职责对本区域内违反管控措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3 预警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由轻到重分为4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蓝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101~200 之间且可能出现短时重污染；

(2) 黄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未来两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1~300 之间；

(3) 橙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301~350 之间，或者未来持续两天及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1~300 之间；

(4) 红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350。

3.1.2 预警发布

空气重污染预警由市工作组办公室统一发布。

发生预警时，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通过“普陀区扬尘办”微信群、电话联系的方式将启动信息向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进行传达，并通报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启动对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收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的启动信息或对应的市工作组办公室上级成员单位发出的启动信息后，应立即通过“普陀区扬尘办”微信群、电话联系的方式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反馈。

3.1.3 预警响应

(1) 蓝色和黄色预警：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电子显示装置、报刊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告知公众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2) 橙色和红色预警：在黄色预警基础上，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并保持通讯畅通。

(3) 进入预警期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空气重污染预警响应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各级预警信息的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启动对应等级响应措施。各成员单位接到通报后，通过“普陀区扬尘办”微信群将启动情况报告区生态环境局，并立即按照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启动对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将相关管控措施告知施工单位并进行确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预警信息发布及应急响应措施启动情况。

4.2 响应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IV级、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措施。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IV级应急响应措施

4.3.1.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 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停留在室内，暂停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室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3.1.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3) 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

4.3.1.3 强制性措施

(1) 区生态环境局

督促要求印刷等重点行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减少污染排放。加强区级重点监管企业的检查力度，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减少污染排放。

(2) 区建管委

①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材料装卸、道路开挖、路面铣刨等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2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②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3) 区房管局

①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材料装卸、道路开挖、路面铣刨、房屋拆除等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2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4) 区绿化市容局

①提高道路保洁频次，尽可能减少地面起尘加强道路机扫，严禁作业过程中扬尘。

②除特殊工艺外，停止绿化工地土石方工程。

③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重点加强路面拦截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劝说驾驶人立即停驶。

(5) 区城管执法局

通知各属地街道（镇）城管执法中队，对露天焚烧废弃物、露天烧烤以及工地违反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并依法查处。

(6) 区公安分局

①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重点加强路面拦截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劝说驾驶人立即停驶。

②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7) 区教育局

①中小学和幼托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②迟到、缺勤学生不作迟到或旷课处理。

③学校根据学生出勤情况，灵活安排教学进度。

(8) 各街道（镇）

对辖区内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并对发现的违反管控措施情况通知城管中队依法进行查处。

4.3.2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4.3.2.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 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停留在室内，暂停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室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3.2.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3) 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

4.3.2.3 强制性措施

(1) 区生态环境局

印刷等重点行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采取限产、限污等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2) 区建管委

①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材料装卸、外立面涂料涂装、道路开挖、路面铣刨等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2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②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③各类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

(3) 区房管局

①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材料装卸、外立面涂料涂装、道路开挖、路面铣刨、绿化种植、房屋拆除等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2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4) 区绿化市容局

①加强道路保洁频次，重点地区和主要道路增加1—2次道路清洗。

②除特殊工艺外，停止绿化工地土石方工程。

③停止绿化种植作业。

④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重点加强路面拦截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劝说驾驶人立即停驶。

(5) 区城管执法局

通知各属地街道（镇）城管执法中队，对露天焚烧废弃物、露天烧烤以及工地违反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并依法查处。

(6) 区公安分局

①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重点加强路面拦截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劝说驾驶人立即停驶。

②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7) 区教育局

①中小学和幼托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②因空气重污染原因迟到、缺勤学生不作迟到或旷课处理。

③学校根据学生出勤情况，灵活安排教学进度。

(8) 各街道（镇）

对辖区内各类工地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并对发现的违反管控措施情况通知城管中队依法进行查处。

4.3.3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4.3.3.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 儿童、老年人和病人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2) 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

4.3.3.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3) 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4.3.3.3 强制性措施

(1) 区生态环境局

印刷等重点行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采取限产、限污或停产等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2) 区建管委

①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建筑工地室外作业，停止道路开挖、路面铣刨、沥青铺装等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3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②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堆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3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对没有条件进行苫盖的堆场，每天至少喷淋6次，保持堆垛表面含水率不低于6%—8%，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

③工程渣土、混凝土搅拌、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④各类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

（3）区房管局

①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建筑工地室外作业，停止道路开挖、路面铣刨、沥青铺装、绿化种植、树木修剪、房屋拆除等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3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4）区绿化市容局

①增加道路保洁频次，重点地区和主要道路增加2—3次道路冲洗。

②停止绿化种植、行道树修剪作业。

③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④园林机械停用50%（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

（5）区城管执法局

通知各属地街道（镇）城管执法中队，对露天焚烧废弃物、露天烧烤以及工地违反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并依法查处。

（6）区公安分局

①工程渣土、混凝土搅拌、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重点加强路面拦截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劝说驾驶人立即停驶。

②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7）区教育局

①中小学和幼托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②因空气重污染原因迟到、缺勤学生不作迟到或旷课处理。

③学校根据学生出勤情况，灵活安排教学进度。

（8）区体育局

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

（9）各街道（镇）

对辖区内各类工地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并对发现的违反管控措施情况

通知城管中队依法进行查处。

4.3.4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4.3.4.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 (1) 儿童、老年人和病人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 (2) 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

4.3.4.2 建议性措施

-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 (2) 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4.3.4.3 强制性措施

(1) 区生态环境局

①印刷、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和涉电镀的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采取限产、限污或停产等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采取阶段性停产措施。

(2) 区建管委

①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建筑工地室外作业，停止道路开挖、路面铣刨、沥青铺装等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3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②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堆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3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对没有条件进行苫盖的堆场，每天至少喷淋6次，保持堆垛表面含水率不低于6%—8%，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

③工程渣土、混凝土搅拌、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④各类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

(3) 区房管局

①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建筑施工、房屋拆除、绿化工程、树木修剪、道路施工及喷涂等室外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3次冲洗

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

（4）区绿化市容局

①增加道路保洁频次，重点地区和主要道路增加 2—3 次道路冲洗。

②停止绿化种植、行道树修剪作业。

③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重点加强路面拦截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劝说驾驶人立即停驶。

④园林机械停用 50%（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

（5）区城管执法局

通知各属地街道（镇）城管执法中队，对露天焚烧废弃物、露天烧烤以及工地违反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并依法查处。

（6）区公安分局

①工程渣土、混凝土搅拌、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重点加强路面拦截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劝说驾驶人立即停驶。

②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③根据具体污染程度，经市政府批准，可采取高污染机动车管控措施。

（7）区教育局

①中小学和幼托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②参照本市应对极端天气有关规定，在当日 6: 00 前发布预警的，采取停课措施；在当日 6: 00 后至上课前发布预警的，执行 II 级响应相关措施。

（8）区体育局

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和体育赛事。

（9）区机管局

停驶 50%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除执法执勤车外）。

（10）区政府有关部门

①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②停驶 50%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除执法执勤车外）。

（11）各街道（镇）

对辖区内各类工地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并对发现的违反管控措施情况

通知城管中队依法进行查处。

4.4 信息公开

预警和响应期间，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重污染预警信息向各成员单位传达，各成员单位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电子显示装置、报刊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方式，向市民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

4.5 应急响应执行与监督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企业收到应急响应指令后，按照本预案和相关工作方案，及时组织落实各项措施。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在实施过程中依法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的职责及时查处发现的违反管控措施的问题。各街道（镇）在巡查中发现属于相关职能部门管辖权限的违反管控措施问题，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反馈，由区生态环境局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详见附件1）。

在预警和响应期间，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每日定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当天本部门的执法检查情况和对移交问题的查处情况，区生态环境局进行汇总统计（详见附件2）。

4.6 应急终止

市工作组办公室发出终止应急状态指令，区生态环境局及时通过“普陀区扬尘办”微信群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传达，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区生态环境局转发的终止应急解除指令或对应的市工作组办公室上级成员单位发出的应急解除指令后，通知相关企业、单位解除应急状态。

5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企业总结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报市工作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区级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6.3 经费保障

依照市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所需经费，由区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

7 监督管理

7.1 演练培训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本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的操作流程、岗位职责等培训。

开展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工作流程和实施措施。

7.2 公众宣传

加强舆论宣传，普及相关知识，鼓励公众积极监督举报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形成全民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局面。

7.3 行政监督

监察部门加强对本预案实施情况的巡查、督查，并及时予以通报。对不认真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造成较大影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7.4 预案管理

7.4.1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和解释。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本部门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7.4.2 预案评估与修改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7.4.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普陀区空气重污染巡检问题移交反馈表

填报单位：

2020 年 XX 月 XX 日

违法单位名称	地址	问题描述	现场照片	移交单位	整改后照片

附件 2

普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执法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2020 年 XX 月 XX 日

填报部门	执法检查情况						
	出动批次	出动人数	检查企业/ 工地数(家/ 个)	停产/停工/停 驶数量(家/ 个/辆)	违法数 (个)	查处数 (个)	处罚金额 (万元)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普科合规（2020）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认真参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等战略部署，进一步落实《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升级实施“工赋上海”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工作要求，加大引进和培育“数字新基建”“在线新经济”特征的智能软件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力度，加快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普陀集聚发展，结合普陀区产业特色，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具有“数字新基建”“在线新经济”特征的智能软件产业领域企业和机构。

二、扶持范围

聚焦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网络游戏、工业互联网及信息安全、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方向，鼓励市场主体开展软硬件研发设计、系统集成与场景应用，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创新、产业集群发展、园区能级提升、生态环境建设以及加速推进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三、扶持方式

1. 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投入，对经认定的符合产业导向的技术研发项目，或引进国际一流科学家创新团队开展符合产业导向的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合作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经认定，可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 30%以内比例，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

2. 对经认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相关领域国内首台（套）、软件系统首套的，可按首台（套）销售金额 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对获得国家和上海市的首台（套）政策支持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对国家和省部级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提升创新能力的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且取得一定成果，经认定，可按实际支付金额 30%以内比例给予支持，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对在本区新设立的企业，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经济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5. 对新引进的相关领域企业，区域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较大的，经认定，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第一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50%给予支持，第二年和第三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30%给予支持，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

6. 对获得国家和上海市产业主管部门挂牌认定的相关领域专业性园区，经认定，对园区环境建设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30%以内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7. 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协会、企业联盟、人才培训基地等非盈利性机构，具有产业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集群发展的，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8. 对在本区内租用场地建设相关领域的体验中心或展示中心的企业或机构，经认定，可按自用面积房租、展示设计等实际投入 5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9. 对企业获得对能力提升有促进作用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CS4 级及以上、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CMMI 3 级及以上、ICP 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络视听经营许可证等，经认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游戏版号、经文化部备案且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投入运营的网络游戏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10. 对主办或承办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具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5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11. 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经认定，对参展单位每次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给予 50% 以内比例，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12. 由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认定的，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经认定，给予一定资金资助。

四、使用管理

1. 区科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2. 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区科委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科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3.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五、附则

1. 扶持对象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本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五年，若五年服务期

内迁出，则主管部门保留追回资助资金权力。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2. 享受本意见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根据市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

3. 本意见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游戏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委规范〔2018〕3 号）和《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19〕3 号）同时废止。

《普陀区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政策解读

1. 本实施意见适用的扶持对象有哪些？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具有“数字新基建”“在线新经济”特征的智能软件产业领域企业和机构。

2. 本实施意见的扶持方式是怎样的？

本实施意见对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创新、产业集群发展、园区能级提升、生态环境建设以及加速推进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进程的 12 类事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一定资助。

3. 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资金如何申请？

项目申请单位可以根据每年发布的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相关项目申报指南提交申请，由区科委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

4. 支持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有哪些？

聚焦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

网络游戏、工业互联网及信息安全、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重点领域。

5. 对于新设立的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企业如何支持？

对在本区新设立的企业，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经济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的一次性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6. 对于新引进的、区域经济社会综合贡献较大的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企业的支持方式是怎样的？

对新引进的相关领域企业，区域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较大的，经认定，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第一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50%给予支持，第二年和第三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30%给予支持，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

7. 对于企业加大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如何支持？

一是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投入，对经认定的符合产业导向的技术研发项目，或引进国际一流科学家创新团队开展符合产业导向的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合作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经认定，可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 30%以内比例，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二是对经认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相关领域国内首台（套）、软件系统首套的，可按首台（套）销售金额 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对获得国家和上海市的首台（套）政策支持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三是对国家和省部级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提升创新能力的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且取得一定成果，经认定，可按实际支付金额 30%以内比例给予支持，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8. 对于举办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产业活动如何支持？

一是对主办或承办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具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二是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经认定，对参展单位每次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给予 50%以内比例，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三是对在本区内租用场地建设相关领域的体验中心或展示中心的企业或机构，经认定，可按自用面积房租、展示设计等实际投入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9. 对于新引进、新设立的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领域的相关行业组织如何支持？

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协会、企业联盟、人才培训基地等非盈利性机构，具有产业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集群发展的，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10. 对具有一定规模且新基建和在线新经济企业集聚度较高的园区如何支持？

对获得国家和上海市产业主管部门挂牌认定的相关领域专业性园区，经认定，对园区环境建设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30% 以内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和 100 万的一次性资助。

11. 对产业相关企业获得资质如何支持？

对企业获得对能力提升有促进作用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CS4 级及以上、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CMMI 3 级及以上、ICP 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络视听经营许可证等，经认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游戏版号、经文化部备案且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投入运营的网络游戏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12. 介绍一下政策条款的申报和审核流程？

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受理支持项目申请、审查、答复，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区科委负责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

13. 对支持对象的约束有哪些？

一是支持对象自享受支持政策起，应在本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五年，享受本区支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支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二是支持对象要诚信申报，不得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行为。

14. 本实施意见的有效期到什么时候？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 本实施意见的政策咨询渠道？

咨询电话：区科委 李海东 52564588-3308，宋宇尧 52564588-3334。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1 楼（普陀区科委）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 通知

普科合规 (2020) 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

二、扶持方式

（一）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

1.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应用研究中心等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2. 对经认定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获得上海市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3. 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 5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4.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5. 对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企业产值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1.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按 1:1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具有高成长性且区域经济贡献较大的，经评审认定为区创新型小巨人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资助。对新引进的、有影响力或高速成长的“互联网+”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获得“上海软件企业百强、高成长百家”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企业，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的，按最高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4.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按市级要求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对获得市级的产学研、信息产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的，可最高按不超过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对获得上海市经信委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的项目，按 1:0.5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对获市科委、经信委“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计划”扶持的项目，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5. 对在普陀区运营三年以内，符合区重点产业导向，具有优秀创业团队，获得社会风险投资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经评审为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的，给予 5-10 万元资助。经区海内外创新创业大赛评选获推荐的，由区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扶持。

6. 对获得市经信委立项确定的上海市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专题、重大项目产学研联合攻关专题等），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7. 开展科技服务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等，经认定的，发放一定额度的科技服务券，用于购买会计、法律、标准化等专业服务，按规定使用后予以兑现。

（三）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1. 对经国家、上海市认定为科技类园区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被评定为国家、上海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行业领军企业和龙头创投公司在本区建设属于区内重点支持领域的众创空间且经国家、市评定的，可最高追加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 对经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众创空间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3. 对于获得市科委“三化”培育及培育引导项目的立项单位，按市级要求给予最高不超过 1:1 比例的区级资金匹配。

（四）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

1. 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首件发明专利给予 10000 元资助，其他发明专利授权给予 3000 元奖励。对申请港澳台地区专利或国外专利并获批的，每件也给予一定资助。

2. 对获“中国专利奖”、“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奖励的，按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3. 对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的，分别可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认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获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试点单位认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五）品牌及商标奖励

1. 对首次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企业有多个品牌产品或服务获“上海品牌”认证的，按各品牌分别进行奖励。
2. 对企业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3. 对首次获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六）其他

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

三、使用管理

（一）区科委会同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政策实施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具体拨付工作，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本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三年，若三年服务期内迁出，则后续资金拨付随之终止。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19〕2 号）同时废止。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制定《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

二、制定《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依据在哪里？

制定依据包括国务院于2017年7月27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中共上海市委于2015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6日公布的《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普府〔2015〕98号）。

三、《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适用扶持对象是哪些？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

四、《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有哪些？

本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包括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支持科技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品牌及商标奖励以及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等六个方面。

五、对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1、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服务平台和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2、对经认定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市科委评估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可最高按1:1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六、使用科技创新券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可享受什么资助？

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七、对获得国家、上海市或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的奖励标准是什么？

1、对获得国家、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2、对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企业产值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八、小巨人企业可以获得什么支持？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按 1:1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具有高成长性且区域经济贡献较大的，经评审认定为区创新型小巨人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九、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可享受什么奖励？

1、对获得“上海软件企业百强、高成长百家”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新引进的、有影响力或高速成长的“互联网+”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对企业获得各类市、区级资金项目立项如何支持？

1、对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企业，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的，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2、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按市级要求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3、对获得市级的产学研、信息产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的，可最高按不超过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4、对获得上海市经信委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的项目，按 1:0.5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5、对获市科委、经信委“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计划”扶持的项目，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6、对在普陀区运营三年以内，符合区重点产业导向，具有优秀创业团队，获

得社会风险投资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经评审为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的，给予 5-10 万元资助。经区海内外创新创业大赛评选获推荐的，由区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扶持。

7、对获得市经信委立项确定的上海市转型升级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专题、重大项目产学研联合攻关专题等），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十一、《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里的“科技服务券”有哪些用途？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等，经认定的，发放一定额度的科技服务券，可用于购买会计、法律、标准化等专业服务，按规定使用后予以兑现。

十二、《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如何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1、对经国家、上海市认定为科技类园区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被评定为国家、上海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行业领军企业和龙头创投公司在本区建设属于区内重点支持领域的众创空间且经国家、市评定的，可最高追加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对经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众创空间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3、对于获得市科委“三化”培育及培育引导项目的立项单位，按市级要求给予最高不超过 1:1 比例的区级资金匹配。

十三、《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对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的内容是什么？

1、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首件发明专利给予 10000 元资助，其他发明专利授权给予 3000 元奖励；申请港澳台地区专利或国外专利并获批的，每件也给予一定资助。

2、对获“中国专利奖”、“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奖励的，按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3、对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的，分别可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认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获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试点单位认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十四、《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对品牌及商标有哪些奖励？

1、对首次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企业有多个品牌产品或服务获“上海品牌”认证的，按各品牌分别进行奖励。

2、对企业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给予50万元奖励。

3、对首次获商务部“中华老字号”认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十五、对于申报通过的扶持对象有哪些后续管理要求？

扶持对象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普陀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三年，若三年服务期内迁出，则后续资金拨付随之终止。扶持对象享受普陀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对在普陀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政策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十六、对虚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或机构有哪些处理方式？

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七、《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施行期限？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十八、如何获取申报方面的信息？

关注普陀区科委编制的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了解具体的项目申报信息。具体途径：一方面，可以关注区投促办、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发布的信息；另一方面，可以关注普陀科技网站、“科创+”微信公众号、“普陀科技”微信公众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六期（总第 71 期）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2 月 25 日出版

网址：<http://www.shpt.gov.cn>
